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文創產業發展處

文創產業發展處（文創處）是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的辦公室，專責牽頭、倡導和推動本港創意經濟的發展。文創處以產業導向為原則，積極推動文化藝術及創意業界產業化發展。文創處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經理(電影發展)**職位，此職位的月薪為港幣 64,780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由本港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
- (b) 取得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 3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同等學歷¹；
- (c) 在取得相關學歷後，具備最少五年有關電影和／或創意產業的全職工作經驗，其中最少兩年擔任管理層或以上職務。曾在政府／半官方機構／公營服務界別負責資助計劃管理或項目管理工作更佳；
- (d) 熟悉文化及創意產業，尤其是電影業和知識產權授權；
- (e) 中英文書寫能力良好，能操流利粵語、普通話及英語；以及
- (f) 具備良好人際關係、溝通、解難和組織能力，並能夠在限期緊迫的情況下獨立和靈活地工作。

¹ 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2007年之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獲接納為等同2007年及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3級」的成績。

職責：

- (a) 協助制定有助電影業長期發展的計劃，以及審核／評審／評估／監察電影發展基金的申請項目；
- (b) 協助規劃、統籌和推行宣傳計劃，以及舉辦推廣和／或交流活動，以促進電影業發展；
- (c) 聯繫電影業界持份者，以了解業界培訓需求，並為新計劃籌劃及制定所需資源；
- (d) 協助收集和分析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資訊和數據；
- (e) 建議新計劃及管理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項目，以促進電影業知識產權貿易，並與持份者聯繫，以開拓商業／商品化機會，並透過知識產權貿易締造經濟價值；
- (f) 統籌與電影業知識產權相關報表；以及
- (g) 執行其他獲指派職務。

註：

- 遇有職務需要，受聘人或須不定時及逾時工作(包括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工作)。
- 入選的申請人須參加筆試及／或面試。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為期 24 個月。

福利：受聘人如能圓滿履行合約，而期間工作表現及行為一直良好，可在合約期結束後獲發酬金。如獲發酬金，酬金數額連同政府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任何供款，會相等於受聘人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15%。受聘人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規定的適當情況下，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病假等。

申請手續：申請人必須以申請表格，即通用表格第 340 號(7/2023 修訂版)，提出申請。表格可在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i)學歷(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成績、學位證書及正式的修業成績表)及(ii)工作證明副本，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述聯絡地址。請在信封面註明所申請職位的名稱。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此外，申請人也可通過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遞交申請。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相關文件副本(上述)，郵寄到下述聯絡地址或電郵至 recruitment@ccidahk.gov.hk。請於信封面(如以郵寄遞交)或電郵內(如以電郵遞交)，及每頁證明文件的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逾期遞交的申請或資料不完整或不清楚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通知。申請人如沒有獲邀參加面試，可視作落選論。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7 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創產業發展處規劃及發展科。如有查詢，請致電 2594 7951。

截止申請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作進一步處理。在這情況下，只

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才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殘疾人士在申請職位時，如符合入職條件，則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和／或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下參閱該資料冊。
- (g) 持有由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等同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有關申請人必須把修業成績單副本及證書副本郵寄／電郵到上述聯絡地址／電郵地址。
- (h)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時，網上系統可能因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不勝負荷。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能在限期前完成網上申請手續。